

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

外语字〔2022〕4号

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《英语专业（师范类）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系部科室：

《英语专业（师范类）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英语专业（师范类）毕业要求达成度 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，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标》）、《普通高等院校本科英语专业教学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井冈山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井大发〔2021〕3号）和《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井大发〔2021〕22号）、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基于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规范英语专业（师范类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学院成立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小组”），评价小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。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

成 员：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骨干教师、学院教学督导、教务工作管理人员、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本专业师范生（以下称“学生”）代表等

评价小组下设英语专业（师范类）评价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专

业工作组”），由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骨干教师和其他人员组成。英语专业负责人为专业工作组组长。

评价小组指导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制定评价方案、选择评价方法、组织评价活动、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。

二、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

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主体涵盖本专业历届毕业生、应届毕业生、全体专业教师、兼职教师、辅导员、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（学生工作）人员、校外专家、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。学院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责任机构，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。

三、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

评价对象：英语专业每一届当年取得毕业证书的所有师范生。

评价周期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，一般在春季学期结束后开展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英语专业根据实际情况，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、定性与定量评价统一、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兼顾的多样化评价方式与策略。在评价过程中应以直接评价为主，间接评价为辅。

（一）定量评价法。毕业要求达成度定量评价采用“考核成

绩分析法”。具体做法如下：

(1) 指标点分解与权重设定：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，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分解，得到科学、合理、可衡量的指标点，并全面覆盖毕业要求。每一项毕业要求分解成 2-3 个指标点，每个指标点对应 3-10 门支撑课程，同时对每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进行赋值，支撑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所有课程的权重之和为 1。

(2)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权重的确定：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值设定为 $H=3$ 、 $M=2$ 、 $L=1$ 。根据支撑强度值，确定每门课程在毕业要求指标点中所占权重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课程 A 权重值=课程 A 的支撑强度值/该指标点所有课程的支撑强度值之和。

(3) 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的计算方法：
评价值=支撑课程在毕业要求指标点中的权重 \times (选学该门课程所有学生的总评成绩平均分/该门课程考核总分)。

(4)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的确定：通过以上方法，可以计算出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其它课程的达成度评价值。

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，取其所有指标点达成度评价的最小值。依据设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合格评价标准值，判断该项毕业要求评价结果是否达成。

(5) 合格评价标准值的确定：根据《井冈山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学分绩点 2.0 对应课程考核成绩 70 分的规定，设定各项毕业要求合格评价的标准值为 0.7。

（二）定性评价法

为全面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，在使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的基础上，通过对历届（应届）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问卷调查、用人单位调查、实习单位调研、在校生座谈会以及学生发展情况统计数据等作补充评价。

评价小组需要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所采用评价方法的合理性。

五、评价流程

1. 专业工作组明确英语专业（师范类）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。对照毕业要求指标点，列出其具体支撑课程，并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其权重。
2. 专业工作组基于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，明确各门课程考核的评价内容（包括学习成果与学习表现）、评价方式与评价标准。
3. 专业工作组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。根据定量与定性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，找出问题与短板，拟定持续改进的方案，撰写《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
4. 学院评价小组和专业工作组组成的会议机制共同对《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形成评价结论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六、评价结果的运用

1. 英语专业对照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，依照教务处和

学院的部署和要求，启动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修订优化工作。

2. 审核后的《报告》及评价记录文档由学院教务科存档，且至少保存八年，学院应及时将《报告》提交至井冈山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备案。